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文件

厦湖教〔2025〕3号

湖里区教育局 关于公布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厦教发〔2024〕83号）精神，我局对权责清单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共计73项，包括：行政许可10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监督检查5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其他权责事项40项、公共服务8项。

现将调整后的《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公布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予以公布。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对清单继续实施动态管理。

附件：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权责事项清单

湖里区教育局

2025年1月13日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设立、变更民办幼儿园的审批	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行政许可	学前教育事务科	区级	
2		民办幼儿园变更的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3		义务教育学校设立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	设立、变更义务教育学校的审批	义务教育学校变更的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行政许可	教育科	区级
5		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建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建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行政许可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6	设立、变更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7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行政许可	安全事务科	区级

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教育科	区级	
9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分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	行政许可	组织宣传科	区级	
1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教育科	区级	
11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 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 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处罚	组织宣传科	区级	

1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第七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相关材料、财务财务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标准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2.《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书：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书：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规定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14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检查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德育科	区级	
15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组织宣传科	区级	

16	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修订） 第四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行政处罚	招生考试事务科	区级	
17	违反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组织所有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18	对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普通话推广工作的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予以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广告、招牌用字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德育科	区级	
19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及均衡发展的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监督检查	督导事务科	区级	
20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事务科	区级	
21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与指导、监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日常工作为学校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德育科	区级	

22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行政监督检查	教育核算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23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通过） 第五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德育科	区级	
24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学前教育事务科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25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学前教育事务科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26	初中、高中学生学历证明书		《福建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第二十七条 初中、高中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书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公共服务	教育科	区级	
27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书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公共服务	教育科	区级	

2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学历证明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公共服务	教育科	区级
29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决策机构人员名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算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学前教育事务科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30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 四、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的同时发放办学许可证。其中，独立学院的办学许可证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发放。 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发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其中，变更事项依法需审批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同意变更决定的同时，一并换发办学许可证。 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公共服务	学前教育事务科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31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公共服务	学前教育事务科 教育科 校外培训事务科	区级
32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 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入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审核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注明补发时间及原因。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第九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公共服务	组织宣传科	区级

33	县(区)管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03〕50号) 第九条第一款(三)项 教育管理部门审核 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 经党校教育取得在职党校学历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直接报党委(党组)或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初审中如有疑问,须征求党校管理部门意见。	公共服务	组织宣传科	区级	
34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查。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宣传科	区级	
35	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单位负责报送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	区级	
36	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目录和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	区级	

37	承担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	区级	
38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事务科	区级	
39	负责全区教育事业、财政预决算、教育专项事业费的分配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基层学校财务业务工作的指导；负责定期对学校进行内部财务审计，对离任校长进行财务审计的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核算科	区级	
40	审核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	区级	
41	负责国家有关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制定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保卫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 置工作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42	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学生伤害事故预防措施，协助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43	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演练	
44	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安全作业业务培训 and 业务考核，督促完善设施	
45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的办学指导和业务管理，参与拟订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政策、计划	
46	指导全区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监控，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47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表彰奖励工作和小学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监督初、高中毕业证书的验印和发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事务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48	负责管理全区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49	监督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使用情况	
50	指导、协调全区普通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	
51	组织指导中考、高考和会考工作	
52	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53	综合管理、指导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54	负责指导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开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招生考试事务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55	负责组织全区性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和文艺演出比赛活动	
56	协调中小学校及学生参加全国、全省性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	
57	指导学校的红十字会工作	
58	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及相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59	负责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协助工委开展工作	
60	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学校党的建设、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	
61	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宏观管理工作	

1.本部门2012年“三定”规定
2.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8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组宣科	区级	

62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的教师 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63	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 度改革	
64	负责指导、检查学校贯彻 落实党的组织、宣传、统 战和知识分子工作情况	
65	负责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 工作	
66	承担区委教育工作重要会 议的组织安排及重要决策 的调查研究工作	
67	综合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师 资队伍建设 and 人事、劳动 工资工作；	
68	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 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 劳动工资、福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宣传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宣传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宣传科	区级	

69	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	
70	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	
71	指导、协调区属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72	负责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	
73	承担教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的事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宣传科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宣传科	区级	